清溪镇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补贴 使用情况

根据市镇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民办学位补贴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核定企业人才子女学位补贴标准的批复》等相关文件精神,清溪镇2018年义务教育民办学位补贴预算10,982,247.5元,实际共支出10,982,247.5元。

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标准:小学一档 5,000 元/生/学年,初中一档 6,000 元/生/学年;小学二档 3,500 元/生/学年,初中二档 4,500 元/生/学年,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。企业人才子女民办学位补贴标准:小学 5,000 元/生/学年,初中 6,000 元/生/学年,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。

其中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小学按市、镇 5:5 比例承担,初中按市、镇 9:1 比例承担,共发放 8864 人,合计 10,880,662.5元;企业人才子女民办学位补贴镇全额承担,共发放 117 人,合计 101,585元。